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澄清公告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在《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首次發布。

茲提述(i)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澄清及更改地點公告（「更改地點公告」）；(iii)日期為2024年5月12日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延期公告」）；及(iv)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分別刊載於《英文虎報》（英文版）及《星島日報》（中文版）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建議，(i) 旨在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地點的變更地點公告無效，因該公告是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不足十四整天發佈，因此沒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提供足夠的通知期；及(ii) 延期公告中所述的所謂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無效。一旦發出了有效的股東大會通知，在組織章程沒有明確授權的情況下，董事無權推遲適當召開的股東大會。此外，組織章程中也沒有任何條款賦予董事推遲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力。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舉行，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決議案均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正式通過的有效決議案，構成股東就其中所述事項作出的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決定。

因此，董事會謹此澄清，2024年5月27日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會議。

除上述澄清外，投票結果公告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訊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12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心藝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
曲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王慧珉先生
許秀芬女士